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882號

原告 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聲請本院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,278,299元，及如原告支付命令聲請狀附表所示利息。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為1,290,132元（計算式：詳如附表，小數點後四捨五入），應繳裁判費16,71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，尚應補繳16,2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6,210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4 日
民事第十庭 法官 林修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書記官 黃馨儀

附表：

筆次	請求本金	計息本金	計息期間	計算式	利息	給付總額
第1筆	1,278,299	1,210,885	115/02/12 ~ 115/03/10 , 27天，基數	$1,210,885 \times 13.21\% \times (2$	11,833	1,290,132

(續上頁)

01

			(27/365) = 0.07	7/365) = 11,833		
合計					11,833	1,290,132